

许昌市教育局文件

许教〔2018〕74号

签发人：杨钧安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78号建议的答复

马晓兰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全民普法教育、增强全民法律意识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为进一步提高在校学生自我保护意识，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，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，市教育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坚持依法治教、依法治校，进一步加强领导、健全制度、明确责任，大力开展各类安全教育，增强教育广大师生“尊法、守法、学法、用法”的意识。现将具体做法汇报如下：一是加强领导、高度重视。市教育局党组高度重视学校法治工作，把平安校园创建作为一项重要措施来抓，并把学校法治工作与市教育局重点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检查，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市教育



系统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，全市教育系统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

二是明确任务、落实责任。按照国家、省市工作安排，市教育局构建了以教育行政部门牵头，各学校参与的工作格局，定期召开会议，完善平安校园创建工作责任和运行机制，将未成年人法治安全教育作为重要内容，记在心上、抓在手上、落实在行动上。

三是关键环节、狠抓落实。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，抓好“安全、法制、心理健康”等新三项教育，特别是加强对学生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，增强自我保护能力，把各类安全法制教育渗透到学科教学中，充分发挥学科教学的育人功能，使学生入脑、入心，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

四是注重实效、多种形式。开展多层次宣传教育活动。开展宣传月活动。每年宣传月期间，全市教育系统各学校积极参市司法局、市公安局牵头的大型宣传活动，同时，各学校在校内安排布置法制教育、安全图片展，举办“法制在我身边”、“珍惜生命、远离毒品”、“预防未成年人犯罪”、“防范欺凌”等为主题的图片展；开展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系列活动。每学期开学初，组织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法制副校长、辅导员为学生做法制报告，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学生收看法制微电影；开展“安全法律进校园”活动。6月，全市各级教育、检察院联合开展了的“阳光校园、拒绝暴力”系列活动，开展“法治宣讲百校行”活动，通过以点带面，提升广大师生法治意识和观念。三年来，市教育局联合检察机关开展大规模“送法进校园”活动



200余场次，受教育师生10万余人次。**五是齐心协力、齐抓共管。**构建“学校、家庭、社会”三位一体的法治教育网络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围绕教育中心工作，加强对家庭教育的领导和指导，定期召开家长会，引导家长积极主动的参与学校管理、参与对教育教学的评价和学生的帮教工作，重点关注农村留守子女、孤残儿童、单亲家庭、困难家庭、下岗职工家庭、流动人口家庭等特殊群体的子女教育。同时，借助消防、公安、安监、综治、人防、检察、地震、交通、司法、文化、妇联等部门，开展各项专项活动和整治，为广大未成年人织好织牢安全网。

经过与委员的反复沟通、交换意见，下一步，我们将以此次建议答复为契机，继续关注学生法制教育这个话题，工作中查漏补缺，完善工作机制，采取各项措施，为广大未成年的健康成长做出努力。

一是提高认识、健全组织。市教育局将进一步提升对普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把该项目作为学校安全教育、法制教育中的重要一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建立健全组织机构，加强调研、了解实际情况，为科学决策提工作详实依据。

二是明确职责、分解任务。市教育局层面明确牵头科室，相关科室配合，出台文件、完善工作计划；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（幼儿园）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职责任务、履职尽责。

三是发挥优势、完善师资。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学校（幼儿园）课堂教学主渠道的作用，发挥教师资源优势、培养师资队伍，加



大奖惩力度，探索常态化教育工作机制。

四是注重宣传、营造氛围。在各级各类学校营造浓厚的教育工作氛围，利用升旗仪式、LED电子屏、展板、黑板报、主题班会、新三项教育课（安全、心理健康、法制）等多种形式，不间断加强对学生和老师的教育，增强教育系统广大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督导督办，及时交流通报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好的做法经验，最终实现全市教育系统对形成“人人讲法、事事讲法、时时讲法”的工作氛围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安全科 0374—2699977

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4日印发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代表所在选区
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

